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70-LZSZ（分标 1）

合同编号：12N49859698X20261801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4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98X202618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295-001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70-LZSZ）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324,000.00	32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324,0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5</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324,0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景行分社

账号：26581201010752709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

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响应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合同书；

（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路 59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88 号金东花卉市场 3 层主楼正面 3-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06870	电 话：13377211558
电子邮箱：lzsfgbgs@163.com	电子邮箱：385903055@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石路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景行分社
账 号：750392201110021	账 号：265812010107527093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 石钢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 1：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柳州市鱼峰路 59 号 （二）服务范围：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包括：鱼峰公园红线范围内（包括绿地、鱼峰山和马鞍山山体及小龙潭驳岸等区域），服务范围平地面积 139600 平方米及山体 120600 平方米。 二、总体工作内容 按照鱼峰公园规章制度及要求，负责公园内的绿地日常养护、绿地保洁、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公园地面和山体乔木修剪；服从鱼峰公园管理安排，积极协助公园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临时任务。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table><tr><td>岗位设置</td><td>人数</td><td>工作时间</td><td>备注</td></tr></table>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项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绿化工（含机动班 2 人）	10	8:00-12:00, 14:30-17:30	1. 每人每周休息 1 天，轮休制。 2. 如遇节假日或重要工作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安排绿化人员的工作时间。 3. 供应商提供一年 365 天绿化用工服务，即国家法定节假日必须安排 2 人以上绿化工在岗正常上班。	
		合计	10 人			

注：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排班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必须保证绿化工配足 10 人，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绿化工（含机动班）：男工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3 周岁以下，女工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58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工作态度良好，认真负责，能用普通话沟通。

注：1.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学历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2.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本项目绿化工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四、基本工作要求

（一）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责任区人员等必须上墙公示。

（二）本项目绿化工的人员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公园绿地在上午 9 时前完成绿地保洁，其余以绿化养护为主。

(四) 严禁工作时间喝酒或酒后工作，严禁工作时间干私事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公园绿地日常保洁(不含山体绿地)：每日须在工作时间内(8:00—12:00,14:30—17:30)完成绿地保洁工作。

(二) 园区绿地常规养护：每日须在工作时间内(8:00—12:00,14:30—17:30)完成对园内相应区域的淋水、修剪、施肥及绿化垃圾清理工作等养护工作，保持园区美观整洁，当日绿化垃圾及时清理至采购人指定区域。

(三) 病虫害防治：养护人员每日对园区进行病虫害巡查，发现病虫害及时进行防治(杀虫药剂由采购人提供)，如遇特殊无法处理的情况需及时向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汇报，并拍照发到采购人指定微信工作群。

(四) 园内乔木危枝死树清理及绿篱修剪：机动班人员每日对园内危枝死树进行巡查，保证园内绿篱规整，不得有明显徒长枝，修剪的绿化垃圾及时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园内山道周边植物进行修剪，保持游客通行畅通。

(五) 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它临时工作任务。

六、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绿化工服务标准

区域位置	绿化养护内容及项目	时 间	标 准
绿 地 常 规 保 洁 (山 体 除 外)	绿地保洁	每天一次	绿地无明显白色垃圾
园 区 绿 地	园区绿地淋水	按植物需求	常规淋水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常规 养护	园区绿地补植/施肥/ 修剪/拔草等		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绿化垃圾收集、清理	每天上、 下午各一 次	日产日清
		机动 班养 护	乔木巡查修剪及死树 处置	每周一次	确保园内景观美观 及游客游览安全
			绿篱草坪球状灌木修 剪	每季度一 次	确保园内景观美观
			山体植物巡查修剪	每周一次	不得影响游客
		病虫 害防 治及 其它	病虫害防治	既发现既 处理	确保植物长势良好
			其它园内突发情况应急 处置等	按实际 需求	安全及时处理
		七、管理措施与责任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绿化服务实际经验 (二) 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工作安排, 热情服务, 不得恶意顶撞采购人工作人员, 采购人绿化管理部门人员有权临时调配绿化服务人员。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采购人绿化管理部门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该绿化工, 供应商不得推诿或以其他借口不换人; (三) 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绿化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等)以及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而被追究责任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绿化工的工资必须按月准时发放, 不得拖欠; (四)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支付其员工节假日、周末、超时加班费、高温补贴等, 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供			

	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费用发放不足而引起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五）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六）为保持绿化养护队伍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绿化工从事其他任务； （七）绿化工要统一着装，绿化工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绿化工服装保持干净整洁，绿化工之间团结友爱，不可辱骂、推搡游客，出言不礼貌被游客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更换绿化工，给采购人带来重大影响的、导致采购人名誉受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下个月服务费的 5%；有上述情况，经采购人劝导沟通，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下个月服务费的 10%；若拒绝劝导沟通，导致采购人工作难以正常开展，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供应商的服务费并解除合同，且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 5%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八）要求定期对绿化工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绿化工素质，同时对绿化工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供应商应经常对绿化工进行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绿化工应掌握基本的安全防护知识，严格执行绿化修剪、园林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事故发生； （九）绿化工要加强用油、水电节约意识，杜绝浪费现象的发生。绿化工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十）对于上级开展“园林城”、创建国家文明城、国家卫生城复核以及其他重要检查等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绿地卫生保洁及相关养护方面工作； （十一）绿化工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十二）绿化工在园区内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十三）依采购单位工作性质，绿化工需配合采购人加班要求，采购人可就时间安排适当补休调休，不另行支付加班费； （十四）在合同正式签订前，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通过协商制订一份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该考核办法作为合同附件，双方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八、管理责任	
--	---	--

	(一)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拟定的绿化工作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提出的绿化服务计划，对不合理的有权提出调整意见； (三)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绿化工，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四) 根据采购人实际的需要，供应商提供能胜任工作的绿化工； (五) 如因绿化工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绿化工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 (六) 供应商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期间，派驻的绿化工的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超时产生的加班费，采购人不另支付。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绿化工必须热爱祖国，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品行；服从采购人管理，自觉遵守鱼峰公园管理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佩戴注明工作人员姓名、相片的工作证，着装统一； (二) 供应商应主动、积极地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多途径、多渠道征询和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三) 供应商对履行绿化养护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绿化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滑倒、擦伤、砸伤、蜂蜇虫咬等）、交通事故、看护等安全事故负责； (四) 应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与合理的建议。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绿化保洁用品、垃圾清理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路 59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服务费金额。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开始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分标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分标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分”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70-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柳州和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鱼峰公园绿化和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1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324,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荣川，18178282201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路59号

